

国际税收 业务操作手册

Operation Manual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国际税收业务操作手册

国家税务总局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2.2 (2012.2重印)

ISBN 978-7-5678-0529-8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国际税收-手册

国际税收业务操作手册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编

主 编：马志远

副主编：于 强

编写人员：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加印面黄封本 周册集印青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税收业务操作手册 /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编.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5. 5 (2017.6重印)
ISBN 978 - 7 - 5678 - 0256 - 8

I. ①国… II. ①辽… III. ①国际税收 - 手册
IV. ①F810. 4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2698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国际税收业务操作手册

作 者: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著

责任编辑: 王远灏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盛世华光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1 号楼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swcb@ taxation. 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83362083/86/89

传真: (010) 83362046/47/48/49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1. 5

字 数: 330000 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78 - 0256 - 8

定 价: 56. 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国际税收业务操作手册》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马志云

副 主 编：王 海 宋庆明

编写人员：骆 刚 张兴宇 高光东

赵 鹏 罗成伟 李华刚

姚 禹 田喜奎 黄 星

编 者
2015年4月

前 言

近年来,中国国际税收管理取得长足发展,突出表现在非居民税收收入逐年增长、反避税工作扎实有序开展、“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步入正轨。为巩固和交流工作成果,使国际税收管理进一步向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迈进,我们组织编写了《国际税收业务操作手册》,供税务干部及纳税人参阅。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着重于以下3点:

1. 加强跨境税源管理,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实现国际税收的应收尽收。
2. 开展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在国际税收管理工作中做好税收服务工作,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3. 落实“首问首办”工作制度,全面优化和梳理国际税收工作流程,为基层税务机关的具体业务工作提供明确指引。

本书内容翔实、全面,涵盖了非居民税收管理、税收协定待遇执行、特别纳税调整、税收情报交换、“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5个方面的具体工作事项,每一项具体业务都从业务概述、设立依据、主表资料、其他资料、基本规范等方面进行描述,并与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操作流程相结合,同时,还将程序法与实体法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为提高基层税务机关办税效率及服务纳税人进行了一次有益的尝试。

编者

2015年4月

目 录

非居民税收管理

1	税务登记	2
1.1	设立登记	2
1.1.1	非居民企业设立机构、场所登记（单位纳税人）	2
1.1.2	临时经营设立登记（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	6
1.1.3	扣缴义务人登记	8
1.2	变更登记	12
1.3	注销登记	15
2	纳税申报	35
2.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	35
2.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	37
2.2.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	37
2.2.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40
2.2.3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45
2.2.4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	47
2.3	扣缴义务人申报	50
2.3.1	扣缴非居民企业增值税申报	50
2.3.2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	51
3	税款征收	112
3.1	增值税税款征收	112
3.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据实征收	113

3.3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114
3.4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法定扣缴	118
3.5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指定扣缴	126
3.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异地追缴	128
3.6.1	非居民企业从事承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税款追缴 ...	128
3.6.2	法定扣缴项目税款追缴	129
3.7	采用国外汇款方式缴纳税款缴库有关问题	130
4	税务备案和证明开具	138
4.1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38
4.2	扣缴义务人涉税合同登记备案	139
4.3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140
税收协定待遇执行		
5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	149
5.1	审批申请	149
6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	164
6.1	备案申请	164
7	后续管理	170
8	法律责任	187
9	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189
9.1	备案申请	190
9.2	税务处理	191
9.3	跟踪管理	191
10	香港居民身份认定	192
10.1	关于香港居民身份的认定程序	192

10.2	香港税务局开具居民身份证明的程序	193
10.3	关于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的认定	194
特别纳税调整		
11	特别纳税调整工作	199
12	关联业务往来申报管理	200
13	同期资料管理	221
14	转让定价管理	224
15	预约定价安排管理	242
15.1	适用条件	243
1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257
16.1	协议内容	258
16.2	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	258
17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	260
18	资本弱化管理	263
18.1	计算公式	264
19	一般反避税管理	266
19.1	调查对象	267
19.2	避税安排的内容及调整方法	267
20	相应调整及国际磋商	271

税收情报交换

21	税收情报交换工作简介	274
22	税收情报交换的类型	275
22.1	专项情报交换	275
22.1.1	可以提出专项情报交换请求的情形	275
22.1.2	提出专项情报交换请求的形式	276
22.1.3	国家税务总局对上报专项情报的审核	276
22.2	自动情报交换	277
22.3	自发情报交换	277
22.4	同期税务检查	278
22.5	授权代表访问	278
22.6	行业范围的情报交换	278
23	税收情报交换的范围	279
24	税收情报交换的请求	281
24.1	拒绝税收情报请求的情形	281
24.2	不得拒绝提供税收情报的情形	281
24.3	不予批准或责成重新办理的情形	282
25	税收情报的出示	283
25.1	税收情报作为税收执法依据在诉讼中出示	283
25.2	税收情报作为证据出示的办理程序	283
26	税收情报的司法应用	284
26.1	税收情报作为定案证据的办理程序	284
26.2	税收情报在诉讼程序中的质证原则	284
27	税收情报的保密	285
27.1	税收情报的密级	285

27.2	税收情报的保密期限	285
27.3	税收情报的收发、传递	286
27.4	税收情报的保管	286
27.5	负责税收情报工作人员的保密纪律	286
27.6	计算机处理税收情报应采取的保密措施	287
27.7	翻译税收情报应采取的保密措施	287
27.8	税收情报涉及当事人情形的处理	287
27.8.1	税收情报可以告知当事人的情形	287
27.8.2	收集税收情报时不得告知当事人的情形	287
27.8.3	对当事人拒绝提供税收情报的处理	287
27.9	不披露原则	288
27.9.1	税收情报不向外部门披露的原则	288
27.9.2	税收情报来源不得披露的原则	288
27.9.3	税收情报交换工作的不宣传原则	288
27.10	对违反税收情报交换管理程序责任人的处理	288
28	国家税务总局“三类情报”的办理程序	289
28.1	“三类情报”的登记建档	289
28.2	“三类情报”的审核分类	289
28.3	“三类情报”的转发查证	289
28.4	“三类情报”的请求（提供）情报	290
28.5	其他情报交换请求	290
29	省以下税务机关对“三类情报”的办理程序	291
29.1	“三类情报”的登记建档	291
29.2	“三类情报”的分类审核	291
29.3	“三类情报”的调查使用	291
29.4	“三类情报”的异地转发	292
29.5	“三类情报”的协查联查	292
29.6	“三类情报”的请求与提供	292

表 2-11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源泉扣缴申报表

（据实申报企业适用）

30	对线索不清税收情报的办理	293
31	使用税收情报的后续工作	294
32	存在问题的处理	295
33	税收情报的写作	296
33.1	专项情报请求的写作格式	296
33.2	专项情报回复的写作	297
33.3	自发情报的写作	297
33.4	情报回复提醒函的写作	298
33.5	税收情报交换感谢信函的写作	298
33.6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税收信息交换的 写作	298

“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

34	登记管理	302
35	备案管理	308
36	税收协定与“走出去”企业的关系	309
37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认定管理	310
38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视为居民企业的认定	315
39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319
40	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	322

表证单书目录

表 1-1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19
表 1-2	税务登记表 (适用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	25
表 1-3	扣缴义务人登记表	29
表 1-4	税务登记变更表	30
表 1-5	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32
表 1-6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33
表 2-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55
表 2-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64
表 2-3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67
表 2-4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70
表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 (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73
表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 (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	76
表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79
表 2-8	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明细表	83
表 2-9	弥补亏损明细表	86
表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	87
表 2-1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 (据实申报企业适用)	91

表 2-1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 (核定征收企业适用)	92
表 2-13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所得税证明	93
表 2-14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核定通知书	94
表 2-15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协查函	95
表 2-16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处理联络函	96
表 2-17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表 (据实申报企业适用)	97
表 2-18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指标分析表 (据实申报企业适用)	102
表 2-19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表 (核定征收企业适用)	104
表 2-20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109
表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110
表 3-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132
表 3-2	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 通知书	133
表 3-3	非居民企业欠税追缴告知书	134
表 3-4	税务事项告知书	135
表 3-5	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136
表 3-6	××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137
表 4-1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142
表 4-2	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	143
表 4-3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144
表 5-1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表	154
表 5-2	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身份信息报告表 (适用于企业)	158
表 5-3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	161
表 6-1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告表	166

表 7-1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汇总表	175
表 10-1	关于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居民身份 证明的函	195
表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204
表 12-2	关联关系表 (表一)	205
表 12-3	关联交易汇总表 (表二)	207
表 12-4	购销表 (表三)	210
表 12-5	劳务表 (表四)	212
表 12-6	无形资产表 (表五)	214
表 12-7	固定资产表 (表六)	215
表 12-8	融通资金表 (表七)	217
表 12-9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表八)	219
表 14-1	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表	229
表 14-2	企业关联关系认定表	235
表 14-3	企业关联交易认定表	236
表 14-4	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认定表	237
表 14-5	_____税务局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239
表 14-6	协商内容记录	240
表 14-7	_____税务局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241
表 15-1	预约定价安排会谈记录	249
表 15-2	_____税务局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会谈通知书	250
表 15-3	_____税务局拒绝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通知书	251
表 15-4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252
表 15-5	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申请书	253
表 15-6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延期报送申请书	254
表 15-7	_____税务局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延期报送 答复书	255
表 15-8	_____税务局预约定价安排审核评估延期通知书	256
表 17-1	_____税务局受控外国企业中国居民股东确认通知书	262

澳、台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代表机构应当自领取工商登记证件(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2001年4月28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入境外税率)“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非居民税收管理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负有实际联系的全部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681号公布)。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应当自领取工商登记证件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负有实际联系的全部所得,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负有实际联系的全部所得,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表 23-1 税收协定涉及情报交换范围一览表	280
表 34-1 税务登记变更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00
表 34-2 企业境外投资	307
表 37-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310
表 38-1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	314
表 40-1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324

1 税务登记

1.1 设立登记

1.1.1 非居民企业设立机构、场所登记 (单位纳税人)

【业务概述】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自领取工商登记证件(或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 (1) 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包括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2) 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3) 提供劳务的场所;
- (4) 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 (5) 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以上(3)、(4)由非居民企业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指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包括港、